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应急罚〔2024〕1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642223*****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违法事实及证据: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

主要证据包括: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西)应急现记〔2024〕3号, 证明2024年1月28日***无证违法销售烟花爆竹; 证据二: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应急现决〔2024〕1号, 证明了2024年1月28日本机关对***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现场处理措施; 证据三: 《查封扣押决定书》(西)应急查扣〔2024〕1号, 证明了2024年1月28日对***予以扣押违法销售的烟花爆竹的明细; 证据四: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西)应急责改〔2024〕2号, 证明了1月28日***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 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5日整改; 证据五: 《整改复查意见书》(西)应急整改〔2024〕2号, 证明了2024年2月21日, 本机关对***烟花爆竹销售场所进行复查, 再未发现违法销售烟花爆竹; 证据六: 《调查询问笔录》第1份, 证明了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取证和询问情况; 证据七: 现场执法记录视频、照片, 证明了***正在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事实; 证据八: ***工商登记信息打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2元（壹佰叁拾贰元整），并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账号29-421001010046141，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